

## 承诺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矿业”）存在未按土地出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指“安国用（2010）第 0449 号”土地）的行为，本公司承诺承担和全额赔偿天宁矿业及/或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如下损失：

1. 如天宁矿业因未按土地出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
2. 如天宁矿业因未按土地出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事宜，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天宁矿业持有的土地，导致天宁矿业及/或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日

## 承诺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矿业”）存在的采矿施工车辆未办理牌照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天宁矿业采矿车辆的牌照事宜，并承担因前述事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在采矿车辆牌照未办理完成前天宁矿业因车辆不持有相关牌照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相应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 3、如天宁矿业因未办理牌照事宜无法继续使用采矿车辆的，或者因前述导致天宁矿业及/或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云天化集团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2日



## 承诺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承诺人”）拟向贵公司转让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矿业”）51%的股权。为此，本公司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截至目前，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对天宁矿业的应付款项为 2,621.88 万元。本公司承诺于股权转让签署并生效后 60 日之内，促使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其截至目前对天宁矿业的应付款项总额 2,621.88 万元。如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届时不能偿还，则由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到期后 10 日之内偿还。

特此承诺！

承诺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7年9月12日